安阳市司法局

《安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修订草案）的起草说明

《安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2016年颁布施行，为我市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程序依据。但是，随着时间的发展，期间出现了许多问题和新的情况，是《规定》所未体现，急需进行修订，以适应新的形势。

1. 原《规定》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未在原《规定》中明确体现，党委在规章制定程序中的要求，《规定》中没有相应内容；

（二）2019年国家机关机构改革的新规定，需要在《规定》中体现。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已作调整，需要在《规定》中体现；

（三）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负责立法工作的部门，在立法工作中的科室分工协作需进一步理顺；

（四）原政府法制机构与政府办公室文件机构同属政府办公室，规章制定程序与其他文件、事务处理程序趋同。现在，市司法局与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机构在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上，需要进行调整完善。

（五）《规定》颁布时，市政府刚刚具有立法权，《规定》的内容主要是主观构想起来的，未经实践的检验。经过这些年的立法实践，有许多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重新界定。

二、《草案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加了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的内容。第三条规定：制定规章应当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。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事项报告市委。

（二）体现2019年国家机关机构改革的新规定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：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，对规章的制定工作进行规划、研究、审查、协调和指导。

（三）增加了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。第七条规定：实行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。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工作需要，通过相应程序，在基层确定固定联系单位；联系单位负责收集立法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。

（四）细化了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具体制度。第十至十六条。

（五）细化了起草规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。第二十一条。

（六）细化了规章起草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。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。

（七）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从八个方面对规章草案进行审核。第三十条。

（八）明确了审核机关在进行法制审核中遇到的各种情况的处理方法。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条。

（九）增加了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实施后的检查。四十二条。

（十）增加了政府起草的地方法规草案参照本程序执行的内容。第四十六条。